

僑務委員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

志願服務計畫補助款支用情形表 (填寫例)

團體名稱：○○大學 國際志工隊 (只可填學校名稱，請勿填入團隊或系所名稱)

填表人姓名：○○○ 填表人職稱：依實際情形填寫

計畫名稱：國際志工隊「2020 泰北之心」(須與計畫申請書相同)

計畫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至 ○ 月 ○ 日 (請填實際出隊時間)

協辦單位：(若無免填)

活動實際收支表 (新臺幣)	收 入 部 分	金 額	備 註	支 出 部 分	金 額	備 註
	會 員 贊 助	○○○	個人贊助	來 回 機 票	○○○	台北往返清邁
	其 他 團 體 贊 助	10,000	○○基金會	當 地 交 通 費	5,500	收入、支出項目兩邊之金額無須互相對應
	企 業 廠 商 贊 助	20,000	○○公司	簽 證 費	12,000	
	申 請 本 會 補 助	○○○		教 材 費	○○○	
	其 他 政 府 機 關 補 助 (請詳列各機關名稱、補助項目及金額)	○○○	○○部 ○○署	⋮	⋮	
	其 他 _____	請勿計入	學校補助款	財 產 購 置、設 備 維 護、行 政 管 理 費 等 經 費 不 予 補 助		
	合 計	○○○		合 計	○○○	
	收 支 差 額	-○○○				
(收入-支出，如為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)						含隊員自付款、學校補助款等

1. 本表由主辦單位以正楷確實填寫，務求清晰，請勿空白。
2. 活動實際收支表可另以其他表格方式呈現，務求確實詳列。